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60399904
統一編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36,595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973,687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937,092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_____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代號 _____										存 簿		局 號		
帳 號 _____										儲 金		帳 號 _____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劃撥儲		金帳號		

*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 二、申請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局所號
徵編
分稽收